海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

（于2023年6月28日经六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海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英文名称为：Hainan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英文名称缩写为：HAEC

第二条　本团体性质：本团体是由全省建设监理企业、其他有志于建设监理事业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本省有关建设监理的方针和政策，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发展繁荣我省建设监理事业，在政府与企、事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并积极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愿望，不断提高我省工程监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本行业提供各种服务，为实现监理行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本团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海南省民政厅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团体的办公场所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22号润祥大厦5楼502室，邮编：570203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是：

（一） 极开展调查研究，协助政府做好监理行业统计工作，为政府制订行业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服务，为企业经营服务。

（二） 制订我省建设监理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管理行为，努力为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教育职工热爱本行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组织开展我省建设监理行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和会员单位的管理水平。

（四） 组织开展海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先进监理单位、示范项目监理部及优秀监理人员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五） 组织开展我省建设监理行业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技术合作以及企业管理、科研、教育、改革等方面的技术交流活动。

（六） 对本行业执行国家政策、技术标准情况开展业务检查、考评工作。

（七） 参与我省建设监理行业各类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拟订、修订工作，组织并监督贯彻实施。

（八） 发展与国际、国内同行业间的技术和经济联系，开展对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活动。

（九） 组织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开展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十） 编辑出版协会刊物或信息资料。

（十一）承担业务主管部门或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单位会员必须是具有建设监理资质并在本省开展业务的监理企业，或是从事与建设监理业务有关的工作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部门，

个人会员是有志于监理事业的自然人；

（二）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四）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连续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驶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根据实际情况可为专职或兼职；具体由理事会决定；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四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会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常务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条 本团体根据需要可聘请有关专家、知名人士为顾问、高级顾问。可聘请有关领导为名誉理事长指导协会工作，帮助协会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接受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民政部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团体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秘书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协会财务状况确定标准，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形式根据党员人数和上级党组织决定，设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十三条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发挥党员在协会各项工作和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党组织应主动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按要求报告工作。同时，积极支持协会管理层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党的建设内容如与上级党组织新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党组织规定为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六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